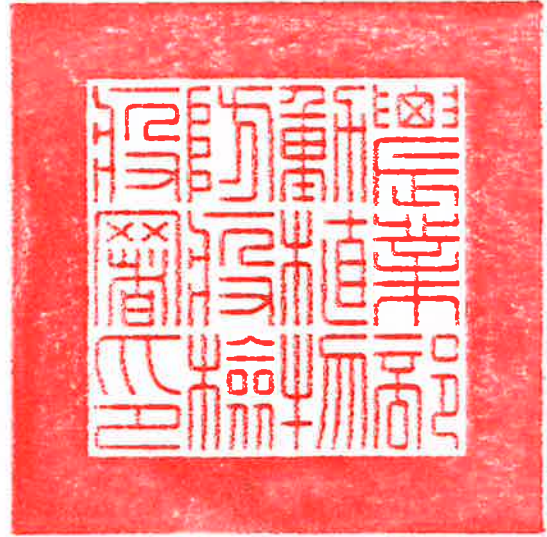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51868423號



核釋「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」第九條第七款附件七之七「其他哺乳動物輸入檢疫條件」第六點所稱「指定輸入哺乳動物應實行之疫病診斷試驗及其他檢疫要求」之規定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本署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一日防檢二字第1131868423號令，並自即日廢止。

署長 杜麗華